

关于公司收到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节能减排”、“上大压小”政策，公司于 2007 年关停了浑江发电公司 1—4#机组。依据财政部《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白山市财政局下达了《关于下达 2009 年和清算 2008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白山财建[2010]132 号）文件，奖励公司 3,550 万元。

公司已收到上述奖励款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收到的财政奖励先计入“递延收益”，待按照规定的用途实际使用时，计入以后期间损益。

公司因关停浑江发电公司 1—4#机组，2010 年白山市财政局共奖励公司 5,550 万元（依据白山财建[2010]24 号文《关于下达 2009 年和清算 2008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，奖励公司 2,000 万元，详见公司 2010 年 4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2 号公告《关于公司收到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的公告》）。截止到目前，公司已收到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 5,55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